

# 大数据经济犯罪侦查视角下洗钱犯罪案件的 侦查困境与对策研究

◆柳余彦默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00)

**【摘要】**洗钱犯罪作为掩饰隐瞒非法所得,并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是一种社会危害性极大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结合“万物互联”下大数据技术运用的契机,配合传统地下钱庄、特种行业等手段进行洗钱犯罪活动,使得侦查机关陷入案件证据固定困难、人身同一认定难度高、数据共享不及时等侦查困境。本文将大数据经济犯罪侦查机制为视角,通过对洗钱犯罪的主要类型、特点等方面进行概括总结,分析当前侦查机关所面临的侦查困境。与此同时,基于大数据侦查背景下提出搭建“区块链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区域间大数据侦查协作机制”等具体可行侦查对策,来应对洗钱犯罪案件。

**【关键词】**大数据侦查;洗钱犯罪;数据共享;侦查对策;数据壁垒

当前国内国际洗钱犯罪侦查形势严峻,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向社会发布的2022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在国内:2022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洗钱罪1462人,同比上升1.4倍;起诉洗钱罪与上游犯罪的比例为2.2%,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国际方面:在2022年第一季度当中,据不完全统计,国际反洗钱、制裁及相关综合执法行动共计54笔,涉及金融机构50家,与同时期洗钱犯罪案件相关数据相比均有所上升。伴随着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信息技术的不断普及与发展,洗钱犯罪案件侦查时常会陷入犯罪现场虚拟化、线索证据信息化、资金流动数据化等侦查困境之中。基于此,本文将通过对洗钱犯罪特点、主要类型等进行概括总结,分析当前洗钱犯罪案件所面临的新型侦查困境,并结合大数据在侦查工作中的运用提出具体可行的侦查对策来应对洗钱犯罪案件。

## 一、洗钱犯罪案件的主要类型

### (一)网络洗钱

网络洗钱是指利用计算机系统、网络和计算机数据,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所得,并使之成为表面上看来源合法的所有犯罪活动和过程的总称。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洗钱犯罪形式,网络洗钱行为成本更低且隐蔽性更强。该犯罪主要以虚拟网络环境为背景展开犯罪,相较于在现实生活中进行洗钱犯罪的操作,在网络中进行犯罪行为所留下的证据以电子证据为主。电子证据具有不稳定、易毁损、难固定等特点,因此,犯罪嫌疑人的犯罪风险成本将会大幅度的降低。伴随着产业链的不断延伸以及社会需求的增加,已经融入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同样也给犯罪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他们能够利用这种低廉而又安全隐蔽的方式进行洗钱犯罪,大大降低了走私现金、存取现金带来的风险和成本。

### (二)地下钱庄洗钱

地下钱庄作为一种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的非法金融机构,因其交易便捷、费用低廉的特点而活跃于地下金融市场。当今地下钱庄的业务内容不再局限于资金存储、借贷与兑换,而是将触角伸向了形式更为多样的非法金融交易,即非法买卖外汇、非法支付结算与跨境汇兑等非法业务。这些非法金融业务与上游犯罪人的洗钱需求不谋而合,使得地下钱庄逐渐成为洗钱犯罪的重灾区。地下钱庄洗钱为犯罪分子打通了融资、集资的便利渠道,严重影响了国内市场经济秩序与安全,使国家的宏观调控以及对于金融形势的分析研判造成了错误引导,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同时,伴随着其作案手法的不断升级与丰富,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做出调整与变化,帮助市场经济秩序趋于稳定化发展。

### (三)特种行业洗钱

犯罪分子为了进一步掩饰其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提高洗钱犯罪效率,利用非金融机构洗钱成为当前洗钱犯罪的另一重要方式。其中的主要犯罪方式以利用彩票洗钱、利用房地产洗钱和利用拍卖行业洗钱等方式为典型。犯罪嫌疑人利用彩票洗钱是以彩票发售不记名的方式以及承诺将兑奖奖金当中的所占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对于顾客的报酬,在此期间利用“时间差”调换中奖人员登记数据内容,实现将犯罪“黑钱”进行“洗白”的目的。与此同时,犯罪嫌疑人还会将不正当收入投入房地产行业,一段时间后再卖出变现的行为,洗钱者通过投资以及开发房地产,或者通过购置房地产再进行二次出售等方法将犯罪所得的不法利益转变为看似正规的合法收益。

## 二、洗钱犯罪案件的特点

### (一)案件潜伏期长,犯罪数量多



洗钱犯罪案件通常分为三个阶段，即处置阶段、离析阶段和融合阶段。当前犯罪分子利用其网络信息技术进行洗钱犯罪的案件数量日益增长，一方面，犯罪嫌疑人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使得上游犯罪人与洗钱人之间联系是非接触式，网络支付平台、网上银行、通过看似合法的网络保险、网络理财等方式即可实现对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洗白”，这使得网络洗钱犯罪不易被反洗钱系统捕捉，导致很多时候监管机构难以发现正在进行的洗钱行为。由于网络洗钱犯罪的特点，洗钱犯罪的发生没有具体的被害人，或者是中立的机构不确定洗钱人的行为性质及收集证据困难而没有追诉等原因，导致对网络洗钱类犯罪的统计非常困难，数据不完整，被查获的网络洗钱犯罪数量远远不及实际发生的数量。

#### （二）犯罪行为隐蔽性强，不易被察觉

洗钱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通常为逃避金融监管，会通过虚假合同、虚假交易等方式来完成犯罪“黑钱”的转移。在此过程中逐步将资金披上合法外衣设立资金账户，利用不同账户之间频繁的资金转账来达到化整为零，将非法所得资金洗白，犯罪行为较为隐蔽不易被察觉，给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同时，犯罪集团聘请一部分拥有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人员进行洗钱犯罪活动，洗钱行为更加隐蔽且行为错综复杂，查处工作将会变得愈发困难。

#### （三）案件跨地域性明显，协作难度大

我国目前洗钱犯罪跨区域、跨境特性明显。洗钱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最终目的是通过洗钱的方式将上游犯罪所产生的相关证据与线索，通过看似合法的手段进行掩盖和隐藏。但在目前各机关侦查过程中，时常会将洗钱行为看作上游犯罪的延续而进行追赃，往往不会主动移交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同时，在案件统计分析时不难发现：洗钱犯罪案件的案源有相当一部分是依靠对上游犯罪的查处时发现的，如果上游犯罪的侦查部门不主动提供线索与证据的移送，就会导致一部分洗钱犯罪分子逃避法律的制裁，犯罪孽息也将得以保全。

### 三、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困境

#### （一）犯罪行为隐蔽性强，线索发现困难

互联网时代的洗钱犯罪手段在不断翻新、升级，再加上洗钱犯罪固有的隐蔽性和跨国性，很难对其进行及时有效的侦查。在当前网络信息呈现指数爆炸背景之下，信息的滞后性将导致具有犯罪可能性的案件交易会有更深层次的隐藏，线索发现变得更加困难。同时，洗钱犯罪是属于无明显受害者的一类刑事犯罪案件，无明显受害者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导致发案时间延后，犯罪嫌疑人一般通过购买虚拟货币等方式，在其合法的外在表现形式下去进行洗钱犯罪行为的实施，导致案件的潜在犯罪行为难以被侦查，线索发现较为困难。

#### （二）案件证据保存提取困难，人身同一认定难度高

洗钱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国家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公安机关的管控，通常会采取极为隐蔽的方式从事其非法金融活动，通过利用网络支付、空壳银行、匿名资金等形式进行洗钱犯罪活动，洗钱资金的转移和清洗速度十分迅速，使得侦查机关时常无法及时固定洗钱犯罪证据。对于网上银行、电子银行等为载体的电子支付工具，犯罪嫌疑人只需要可以上网的移动设备，大部分非法交易的基本业务都可以利用网络系统来完成，并且网络上完成的洗钱非法交易是没有实体的犯罪现场，也没有可以寻找的案件当事人，这给公安机关的证据搜查和提取工作带来了不小阻力。

#### （三）资金流动数据化、碎片化趋势明显，难以及时掌握资金链动态流向

在互联网兴起背景下的洗钱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充分利用互联网下信息数据的碎片化来进行犯罪活动，他们通常会选择将大量的资金进行分流按照“化整为零”的方法，通过不同账户与平台进行限额内的洗钱活动来逃避侦查机关的侦查，将犯罪风险分散化。洗钱犯罪的资金在实体银行与网络平台之间不断频繁地进行流通和反复横跳，会增加资金流通的节点，当碎片化信息分散在各个机构当中，再加上庞大冗杂的客户群体数量，侦查工作将会陷入较大的数据处理困境中。

#### （四）大数据侦查下信息交互能力不足，数据共享机制存在缺陷

伴随着洗钱犯罪案件隐蔽性与复杂性的不断提升，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相较于以往传统的洗钱犯罪案件，现行的洗钱犯罪主体不断趋于虚拟化与匿名化、犯罪方式日益网络化与智能化。在此背景之下，公安机关的大数据侦查应运而生，但是就目前公安大数据的运用，还未充分将大数据技术与侦查活动充分融合，同时还潜藏着数据不完整与不安全的隐患。

### 四、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策

#### （一）依托区块链大数据侦查，建立“由链到人到案”的大数据侦查模式

区块链是一种难以篡改的、全交易历史的数据库存储技术。因此，区块链技术与大数据的融合优势明显：大数据可以利用区块链的可信性、安全性和难以篡改等特点，释放更多的数据。传统洗钱犯罪主要以“由案到案”的侦查模式为主，但随着洗钱犯罪向互联网金融方向转型，基于大数据侦查技术运用背景下，提出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由链到人到案”的数据化侦查模式。在区块链监管反馈系统中，通过大数据与区块链的监管模块实现“动态反馈”，根据洗钱犯罪的特性与规律将常见的洗钱手段纳入监管模块，监控可能进行洗钱犯罪的重点区域，在最大程度上及时获取

犯罪信息与证据。

(二)利用卧底侦查特殊侦查手段,从犯罪集团内部获取线索与证据

卧底侦查是指“侦查机关依据案件现况与性质类型,派出经过专业训练的侦查人员进入犯罪团伙,收集犯罪线索与证据,协助侦查破案的行为,最终达到控制犯罪活动的一种侦查措施。”卧底侦查过程当中,侦查人员在收集犯罪相关线索与证据等方面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从洗钱犯罪案件的源头分析,洗钱犯罪案件属于七大特定上游犯罪案件的衍生品,侦查人员在卧底过程中可以从中获取相关洗钱犯罪的线索,通过理清上下游案件之间的关系,从源头上有效打击洗钱犯罪案件。

(三)建立区域间大数据侦查协作机制,建立打防一体化侦查体系

洗钱犯罪并非偶然、单次发生的随机性案件,而是经过精心谋划、连续多次实施的高智商犯罪。由于洗钱犯罪涉及领域范围较广、上游犯罪种类较多、洗钱方式隐蔽等诸多特点。因此,相较于普通的经济犯罪案件,洗钱犯罪案件仅仅依靠单方的力量是不足以形成有效的打击合力。所以应当根据具体区域表现出的犯罪特点开展区域性洗钱犯罪打防合作,有针对性地在具有同种类型案件的发生地进行数据存储与比对。在我国西南地区的几个省份时常发生毒品、走私等洗钱犯罪类型案件,且与周边多个国家领土接壤,因此,该地区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切实与周边各国形成专项区域性洗钱犯罪合作机制,根据双边、多边所获取的情报和证据开展有效的侦查与防控。

(四)创新侦查查控技术、推动数据深度碰撞与应用

在当前洗钱犯罪案件的侦办过程中,传统办案模式下的追溯资金源头来进行资金的查控已经没法满足利用互联网洗钱犯罪的侦查需求,应围绕“数据+工具+头脑”的信息化应用核心思路,以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管理职能为切入点进行侦查。在创新查控技术的基础上,应当根据案件的多样性建立并完善侦查数据中心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规定有序规范

地进行数据落地管理存放工作,动静、线上线下相互结合。在对于用户进行授权的同时,严格审查其相关信息,实现内外网数据资源融合,达到数据的有效碰撞与应用。同时,探索建立相关涉案数据分析规范化、模式化运作机制,明确银行详细交易数据,网络数据做到规范定期的深度分析,形成基于涉案数据的信息化全系导侦机制,及时应对案件随时可能出现的紧急与突发情况。

在当前“万物互联”的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洗钱犯罪的手段与方式将不再拘泥于传统模式下较为单一的形式。侦查机关在面对洗钱犯罪案件的不断演变发展中,相应的侦查对策与机制也应当及时进行调整与创新。在大数据经济犯罪侦查机制视角下,我国针对洗钱犯罪案件,正在不断加强各区域、警种不断深化协同侦查机制,在区域间搭建大数据网络侦查合作平台,并将当前先进地区及其先进的技术,引入洗钱犯罪案件侦破过程当中,形成有效的打击洗钱犯罪案件及其上游犯罪合力,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 参考文献:

- [1]周红亚,刘根娣,薛博文.网络洗钱犯罪的治理与防控[J].犯罪研究,2017(04):83-88.
- [2]刘倚帆.汇兑型地下钱庄犯罪的侦查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1.
- [3]胡得军.洗钱犯罪侦查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0.
- [4]胡向阳,张晓华.互联网洗钱犯罪侦查研究[J].犯罪研究,2019(06):31-36.
- [5]徐倩.洗钱犯罪侦查中大数据应用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8.
- [6]朱雲曦.利用互联网洗钱犯罪的侦查对策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7.

#### 作者简介:

柳余彦默(2002-),男,汉族,陕西安康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经济犯罪侦查。